

《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1. 委员会的设立

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上实控股」或「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设立审核委员会（「委员会」）的决议。

2. 设立的目的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要求及为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拟经由审核委员会独立及客观地审核及监督公司的财政汇报程序和内部监控运作，并就如何维持与公司审计师适当的关系作出正规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3. 委员会的组成

3.1 委员会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委员会委员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3.2 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席须由董事会委任。

3.3 负责审计公司帐目的审计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如被委任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起计一年内，不得担任公司审核委员会的委员：

3.3.1 其终止成为该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3.3.2 其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

4. 委员会秘书

委员会秘书由上实控股公司秘书出任。

5. 会议及法定开会人数

- 5.1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人。如委员会主席因故未能出席会议，则出席的委员会委员可推举其他委员会委员主持该次会议。
- 5.2 除特殊情况外，财务总监、内审部门主管、审计师代表及委员会秘书应列席会议。
- 5.3 其他董事会成员有权列席会议，而在委员会邀请下须应邀出席。
- 5.4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不时召开会议。但无论如何，每年应召开不少于两次会议。
- 5.5 每年最少有一次委员会与审计师的会议是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
- 5.6 会议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委员会委员，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至少在计划举行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由委员会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
- 5.7 委员会会议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由委员会不时另订的其它地点。在有需要时，委员会会议亦可以电话会议形式进行。
- 5.8 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各委员会委员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包括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会议结束后，委员会秘书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初稿及最终稿发全体委员会委员，初稿供委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纪录之用。

5.9 委员会的完整会议记录应由委员会秘书保存，委员会委员可随时要求查阅。

6. 委员会的职责

6.1 委员会是董事会辖下的一个常设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执行其职权范围以内的一切职务，并须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6.2 委员会应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6.3 委员会应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6.4 委员会应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6.5 委员会应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帐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及帐目、中期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前作出审阅有关报表及报告时，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

6.5.1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6.5.2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6.5.3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6.5.4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6.5.5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及
 - 6.5.6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
- 6.6 就上述 6.5 条而言, 委员会委员须与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联络, 并至少每年与审计师开会一次。
- 6.7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 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财务总监、内审部门主管、公司秘书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 6.8 委员会应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 6.9 委员会应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 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 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 6.10 委员会应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 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 6.11 委员会应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 也须确保内部核数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 并且有适当的地位; 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核数功能是否有效。
- 6.12 委员会应检讨集团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 6.13 委员会应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帐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 6.14 委员会应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6.15 委员会须就其职权范围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6.16 委员会应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7. 委员会的权力

- 7.1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调查职权范围内的活动。
- 7.2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有需要时，可要求公司内部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可向公司任何部门索取其所需的资料及信息等，以便委员会能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 7.3 由财务总监、内审部门主管及公司秘书组成的内部审计小组负责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并获授权向内部审计小组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资料，而上述的管理人员已接获指示应对委员会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小组委员会根据授权所进行的一切事务等同由委员会处理，并由委员会承担一切责任及向董事会汇报。
- 7.4 委员会获董事会授权在有需要时，可寻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独立专业意见，如有需要更可邀请具备有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出席。所有因此而引致的费用，概由公司承担。

8. 其它

- 8.1 委员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在会上回答股东提问。如委员会主席因故未能出席会议，则由另一名委员会委员或其适当委任的代表代行。

- 8.2 委员会可不时参考上市规则内适用的条例守则要求及市场一般惯例，并根据公司的实质情况，在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本职权范围书的建议。
- 8.3 委员会会议常规及程序须按照公司章程细则所载的董事会议程程序规定执行。
- 8.4 委员会应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登载于上实控股网站。如有任何人要求时，应予以提供有关资料。

修订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